

上海电力大学“创新创业先进个人”与“创新创业先进集体”奖励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激发全校师生投身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的积极性，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依据《上海电力大学关于教职工奖励表彰工作的管理实施办法》（上电人〔2025〕6号），制定本奖励方案。

一、奖励的对象

奖励对象为我校在编在岗工作的教职工（含人事派遣制等）或集体。要求具有先进性，依据其在组织、参与、指导创新创业教育、学科竞赛、创业实践等方面的工作实绩，重点奖励已取得的标志性、典型性成果或成绩，充分发挥先进性和示范性作用的个人和集体。

二、奖励的组织

“创新创业先进个人”和“创新创业先进集体”评审工作由上海电力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见上电创〔2025〕1号）完成。

创新创业工作小组秘书处设在创新创业学院，具体负责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并按照学校奖励工作要求将初步评选结果，报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审核备案。本奖励每两年评选一次。

三、奖励的设置

奖励分个人奖和集体奖，基于二级学院（部）的人员规模和前期工作成效，确定各学院（部）的推荐额度，二级学院（部）及各部门初评后推荐额度总量为个人奖20名，集体奖10个，最终学校评选额度为个人奖10名，集体奖5个。

（一）创新创业先进个人

创新创业先进个人分以下两个类型，总数 10 名，具体细则以当年评选通知内容为准。每名创新创业先进个人奖金 2000 元。

（1）创新创业先进指导教师：表彰在组织、参与、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在编在岗指导教师。

（2）创新创业先进工作者：表彰在组织、参与、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二）创新创业先进集体

创新创业先进集体分以下两个类型，总数 5 个，具体细则以当年评选通知内容为准。每个创新创业先进集体奖金 3000 元。

（1）创新创业先进学院（部）：表彰在创新创业教育组织管理、课程建设、竞赛组织、项目孵化等方面成效显著的二级学院（部）。

（2）创新创业优秀团队：表彰在创新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创新创业教师团队，团队人员不超过所参加赛事规定的人数。

四、奖励的条件

（一）“创新创业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爱岗敬业，拥护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纪现象。

（2）以立德树人为本，具有强烈的创新创业意识，热爱创新创业教育事业，在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有积极贡献。

（3）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并在指导学生创新竞赛和创业实践

中取得优秀成果。近三年在以下至少一方面表现突出：指导学生参加“国创赛”“挑战杯”等创新创业竞赛并获省级金奖以上奖项；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 项以上并结题；指导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国家专利或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指导学生创业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创新创业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创新创业先进学院（部）评选条件

（1）创新创业教育组织领导有力，有专门的工作机制、工作队伍和工作经费保障。

（2）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和实践活动，学生参与度高，近三年学生覆盖面持续增长，成绩显著。

（3）创新创业教育有特色、有亮点、有典型案例，形成了良好的创新创业育人氛围。

2. 创新创业优秀团队评选条件

在创新竞赛、创新创业活动、能源电力特色赛事、国家级重要赛事如“国创赛”“挑战杯”等中取得突出成绩，或指导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国家专利或在重要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取得较大影响力，或团队创业并取得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奖励的评审与推荐程序

（1）由创新创业学院发布评选通知，按照评选范围，组织各学院（部）推荐报送。

（2）学院（部）初评推荐：各学院（部）组织符合条件的个人和

集体填写申报表，提交事迹材料和佐证材料。学院（部）班子成员、分团委书记、辅导员等人员组建内部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分配名额，负责本学院（部）的择优推荐初评工作，经学院（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创新创业学院。

（3）校级评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审会议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综合评审，对推荐的优秀团队候选人组织答辩评审。

（4）公示：表彰奖励候选名单经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5）表彰：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创新创业学院正式公布奖励名单，并会同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择时进行表彰。

六、奖励的工作要求

（1）各学院（部）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把关，确保奖励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2）申报材料须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3）若奖励后发现涉及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违反师德师风者，学校将撤消有关奖项，除追回已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外，还可视情况追究相关集体或个人责任，并视情况给予三年内不予申报评奖或推荐等处罚。

上海电力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共青团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